

#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渗漏、污染、玷污除外条款（2025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457623）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不承担以下责任：

（一）因渗漏、污染、玷污的发生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、损坏或使用功能丧失；

（二）移动、净化或清理渗漏、污染或玷污的物质所产生的费用；

（三）因渗漏、污染、玷污的发生引起的罚金、罚款以及惩罚性赔偿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